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21执[]14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 汉族，
居民，住安徽省怀远县[] 村
民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]

申请执行人：[] 汉族，
居民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[]，公民
身份号码 []

被执行人：[] 汉族，
住安徽省怀远县[]
[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]

申请执行人[]与被执行人[]责令返还纠
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皖0321刑初370号刑事判决
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
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所有的的坐落在安徽省怀远县荆山
镇禹王路民政小区3号楼3单元[] 206室房屋[]

[]